

鲁教学函〔2024〕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 技能大赛预选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1号）要求，现将《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预选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2月1日

第十二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预决赛工作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要求，服务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本，更新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强化师范类高校学生从教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提升师范类高校学生的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进全省教师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主办，鲁东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办。大赛领导小组及所设专门机构如下：

组 长：张志刚 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孙启高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成 员：张茂聪 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胡钦晓 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

向 平 鲁东大学副校长

赵明吉 聊城大学副校长

崔晓红 临沂大学副校长

孙 正 齐鲁师范学院副院长

尹玉箫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竞赛组、会务组、仲裁组等工作组，具体负责大赛各项组织工作。

三、大赛规程

（一）参赛资格。

全省普通师范类专业 2025 届毕业生。其中，研究生参赛范围为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研究生参赛范围为体育学（专业代码 0403）、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体育（专业代码 0452）、音乐与舞蹈学（专业代码 1302）、美术学（专业代码 1304）、艺术（专业代码 1351）。不含已有工作单位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参加小学组比赛须为预计毕业时间为 2025 年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层次在校生，参加中学组比赛须为预计毕业时间为 2025 年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在校生。

凡不符合报名资格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比赛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选手遴选。

1. 学校推荐选手。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师范类专业设置和校级初赛情况，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各推荐不超过 1 名优秀选手直接参加省级决赛。每名推荐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学段、一个学科的比赛。

2. “一专多能”选手。

各高校可按照不超过本校推荐选手限额 10% 的数额（1 人以

上的按四舍五入计，不足 1 人的可按 1 人计)，择优推荐本校“一专多能”选手直接参加省级决赛。每名“一专多能”选手只能参加同一组别、同一学段两个学科的比赛。音乐、体育、美术学科参赛选手不参加“一专多能”选手遴选。

3. 随机抽取选手。

4 月 15 日—19 日，各高校需登录“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智慧平台”（以下简称“大赛平台”），完善所有毕业生的校级初赛参赛组别、学段、学科信息，同时上报推荐选手、“一专多能”选手、辅导教师名单。

4 月 22 日，省教育厅通过“大赛平台”从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参赛选手中分别随机抽取 10 位选手反馈高校（不含学校推荐选手和“一专多能”选手）。4 月 23 日，各高校须从 10 位选手中选定 3 位参加省级预赛，并通过“大赛平台”进行确认，同时上传辅导教师名单。每名随机抽取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学段、一个学科的比赛。随机抽取选手参赛名单和辅导教师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三）省级预赛。

省级预赛包括模拟上课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

1. 模拟上课面向学校确定的所有学科随机抽取选手。4 月 22 日，省教育厅公布省级预赛各组别、各学段、各学科题目。各高校须于 4 月 26 日前，将自行录制的模拟上课参赛视频（视频格式 mp4、mkv 文件，时长不能超过 10 分钟，大小不超过 200M，视频统一以指定的随机抽取选手编号命名）通过“大赛平台”的

“网评系统”提交，逾时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比赛。

2. 专业技能测试面向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的学校推荐选手和学校确定的随机抽取选手。5月11日—13日，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的学校推荐选手和学校确定的随机抽取选手进行专业技能现场测试。

（1）音乐类专业技能测试安排。即兴弹唱比赛时长2分钟，赛前抽取顺序签和比赛题目，准备20分钟；合唱指挥（题库提前一周公布）比赛时长5分钟，赛前抽取顺序签和比赛题目，准备5分钟；音乐专长比赛时长8分钟，赛前抽取顺序签和比赛题目，准备8分钟。

（2）体育类专业技能测试安排。提前一天熟悉场地、分组抽签，第二天组织测试。

（3）美术类专业技能测试安排。人物速写写生30分钟，绘画命题创作180分钟，手工150分钟，书法60分钟。

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省级预赛成绩由模拟上课成绩（占50%）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组成，省级预赛的专业技能现场测试成绩复用于省级决赛；其他学科预赛成绩为模拟上课成绩。

5月15日公布入围省级决赛的随机抽取选手名单。

（四）省级决赛。

5月15日省教育厅公布省级决赛各组别、各学段、各学科固定题目模拟上课赛题。

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省级决赛时间安排：7月4日进行钢

笔字考察，7月5日-6日进行固定题目、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和现场答辩，7月7日举行闭幕式和现场供需见面活动。

其他学科省级决赛时间安排：7月18日进行钢笔字考察，7月19日-20日进行固定题目、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和现场答辩，7月21日举行闭幕式和现场供需见面活动。

1. 比赛环节。

固定题目模拟上课比赛（第一轮）。按照抽签确定的比赛顺序，本时段所有选手依次完成第一轮固定题目模拟上课比赛。每位选手讲课时间为15分钟，可使用事先准备好的PPT课件和自带教具进行辅助，其中，各学段英语学科参赛选手模拟上课环节教学语言以英语为主（第二轮比赛要求相同）。竞赛组为所有选手提供翻页笔。每位选手完成本轮比赛后，须及时返回候场室准备第二轮比赛。

随机题目模拟上课比赛（第二轮）。选手完成第一轮比赛返回候场室后，立即从大赛试题库中随机抽取第二轮模拟上课题目，并使用候场室的教材（竞赛组提供）做参赛准备。每位选手的参赛准备时间为1.5小时，讲课时间为10分钟。本轮比赛不得使用PPT课件和教具，必须使用黑板板书辅助授课。选手的普通话和粉笔字水平将单列指标、单独赋分。竞赛组只为学前教育科目提供钢琴、水彩笔、水粉颜料、多色粉笔、大板纸、磁力贴、大夹子等辅助材料。

现场答辩。选手完成第二轮随机题目模拟上课比赛后，随即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答辩时间为5分钟。其中，各学段英语学科

参赛选手应使用英语答辩。

钢笔字考察。根据竞赛组通知要求，所有参赛选手到指定地点参加钢笔字考察。参赛选手使用自带钢笔以“楷体”抄写指定文本，抄写字数在 100—150 字之间，限时 10 分钟。所用钢笔应为普通钢笔（或黑色签字笔），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不得做任何标记。

2. 参赛要求。

每个参赛时段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参赛选手本人在候场室抽签确定本时段比赛顺序。

选手不得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通信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场室和比赛现场（固定题目模拟上课所用自制教具除外），否则以作弊论处，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及其所在学校单位获奖资格。

固定题目模拟上课比赛中如需演示课件，需保证使用 WPS Office 2023 以上版本可正常播放，其中，视频须能在 QQ 影音视频播放软件正常播放。各学科演示课件于 6 月 17 日—21 日通过“大赛平台”提报。

参赛选手不得通过语言、PPT 课件、服饰等途径暴露个人、参赛学校、辅导教师等信息，不得随意更换比赛题目。一经发现，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及其所在学校单位获奖资格。

3. 评委组成。

原则上每个学科设 1 个竞赛组，参赛学生较多的学科根据情况设多个竞赛组。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每组评委组成人员赛前

由省教育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比赛期间，每个竞赛组配备工作秘书，负责通讯联络、比赛计时及分数统计等工作。

4. 评分规则。

省级决赛分为固定题目模拟上课、随机题目模拟上课、现场答辩和钢笔字考察四个环节，总成绩 100 分。

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省级决赛成绩由专业技能测试（占 50%）、固定题目模拟上课（占 20%）、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占 20%）、答辩（占 10%）等 4 部分组成，其中，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复用省级预赛专业技能现场测试成绩。其他学科省级决赛成绩由固定题目模拟上课（占 45%）、随机题目模拟上课（占 45%）、答辩（占 10%）等三部分组成。

选手比赛成绩的计算采用位次排名制。每个竞赛组的选手比赛全部结束后，由评委根据选手在各环节的表现水平，依据不同环节成绩占比，计算每名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

学校推荐选手和随机抽取选手按组内个人最终成绩分别排名，并按规定比例分组确定选手奖获奖数量和等次。“一专多能”选手的综合成绩，依据选手两个参赛学科的相对成绩确定，并按综合成绩确定选手奖获奖数量和等次。

团体成绩根据各参赛高校所有组别、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和“一专多能”选手的省级决赛平均参赛成绩确定。其中，因校级初赛人数过少而放弃随机抽取选手比赛的学科，或虽参加省级预赛但没有随机抽取选手入围的学科，或已获得省级决赛资格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比赛的学科，其

团体成绩按零分计。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全程参加比赛者，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成绩记为 0 分。

5. 奖励办法。

大赛设选手奖、教师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和钢笔字考察。

选手奖。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学校推荐选手、随机抽取选手、“一专多能”选手的获奖比例分别计算，参赛组别在获奖证书中注明。其中，学校推荐选手和随机抽取选手均按照每组别、每学段、每学科参加决赛选手人数的相应比例分别授奖，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一专多能”选手根据综合成绩按照相应比例授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

教师奖。学校推荐选手和随机抽取选手获一等奖的，为获奖选手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辅导教师”电子证书；“一专多能”选手获一等奖的，为相应两个参赛学科的辅导教师分别颁发“优秀辅导教师”电子证书。辅导教师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参加省级预决赛学生成绩情况以及日常工作质量等，确定高校优秀组织单位，并颁发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市提报各组别、各学段、各学科专家情况，省级决赛的组织参与情况以及日常工作质量等，确定市级优秀组织单位。

团体奖。综合考虑各高校大赛组织情况，确定团体金奖 1 个、团体银奖 3 个、团体铜奖 5 个。参赛学科少于 3 个（含）的高校，原则上不参加团体奖评选。

钢笔字考察。根据钢笔字考察标准对参赛选手的钢笔字书写

进行评选，设定 A 等级 20%、B 等级 30%、C 等级 50%。钢笔字考察评为 C 等级的取消一等奖获奖资格。

一等奖获奖选手、优秀辅导教师、优秀组织奖获奖高校获得奖金奖励。同时辅导多名选手并获得多个奖项的辅导教师，其所获奖励金额以辅导选手获得的一个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获取奖励。获奖人员和获奖单位的电子证书、奖牌，由省教育厅颁发并发文公布。

对大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获得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专科学生，可获得专升本校荐生资格。

6. 监审与仲裁。

大赛设仲裁组，负责竞赛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比赛运行平稳有序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凡有违法违规、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参赛选手和高校均可向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须由参赛学校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比赛当天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逾时不予受理。

仲裁组受理申诉后，依据大赛规程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查和仲裁，仲裁结论于申诉当天以书面形式答复参赛领队并备案。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所有参赛人员都应服从。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影响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7. 现场观摩。

各市教育（教体）局可组织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相关用人单位负责人等进行现场观摩，各高校可组织相关教师进行现

场观摩，并参加赛后现场供需见面活动。

各单位要做好观摩人员组织工作，确保文明有序。现场观摩人员要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凭观摩证和本人身份证入场，比赛期间原则上禁止出入。观看比赛时，应自觉遵守观摩纪律，保持各种随身设备处于关闭或静音状态，不得出现任何干扰比赛进程、影响选手发挥的行为。凡有违者，取消观摩资格。

8. 闭幕式及供需见面活动。

省级决赛后，大赛将组织所有评委、获奖选手代表、优秀辅导教师代表、参赛高校领队、各市教育（教体）局领队、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等部分观摩人员，与省级决赛选手共同参加闭幕式及现场供需见面活动。

（五）大赛题库。

题库地址：<http://gxjy.sdei.edu.cn/jnds2024.html>。

四、其他事宜

（一）省级决赛网上报名。

6 月 13 日—14 日，各市教育（教体）局通过“大赛平台”填报参加大赛活动人员信息（领队、大赛观摩人员等），并上传所有人员的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近照）。各有关高校通过“大赛平台”填报参加省级决赛人员信息（领队、大赛观摩人员等），并上传所有人员的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近照）。6 月 15 日前，各有关高校须通过“大赛平台”提交校赛组织方案、竞赛规程和竞赛总结。

（二）音乐、体育、美术学科省级决赛安排。

1. 比赛时间：7月5日—6日。

2. 比赛地点：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现场报到：各高校领队、参赛选手，7月3日15:00前报到；各市教育（教体）局领队、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等7月4日15:00前报到。

（三）其他学科省级决赛安排。

1. 比赛时间：7月19日—20日。

2. 比赛地点：鲁东大学。

3. 现场报到：各高校领队、参赛选手，7月17日15:00前报到；各市教育（教体）局领队、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等7月18日15:00前报到。

（四）食宿安排。

比赛期间，评委专家食宿由大赛会务组统一安排、交通费由工作单位承担，其他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赵伟，0531—51793825；

“大赛平台”杨柳，18053128066；

鲁东大学蔡天元，18596115228；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孔德尧，13335236858。

本实施方案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